**南臺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民國89年3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1年1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4年11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1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0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* 1.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審議工作場所有關之安全衛生管理與環境保護等事項，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，特成立「南臺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	2. 本會委員組成如下：
1. 當然委員：校長、督導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教育中心主任。
2. 遴選委員：學術及行政單位各三人，學生二人。

遴選委員由環安室主任推薦，陳請校長遴選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，遇缺不補。

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擔任。

* 1. 本會辦理事項如下：
1.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政策。
2. 研議各項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提案。
3. 審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4. 審議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教育訓練之執行狀況。
5. 審議各單位之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以及機械、設備自動檢查之執行結果。
6. 審議機械、設備、原料及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7. 審議實驗場所現場巡視與安全衛生稽核結果。
8. 審議毒化物與化學品運作狀況及有害廢棄物處理事項。
9.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
10. 審議健康檢查結果及採行措施。
11. 審議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報告。
12. 審議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13. 審議工作場所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14.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、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事項。
	1.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	2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